

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二包）

成交候选人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JY-ZB-2021-LL-003-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二包）

三、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二包）
招标范围：北京市房山区 137 所小学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建设（详见磋商文件）
计划工期：60 日历天
计划开工日期为：2021 年 07 月 01 日
计划竣工日期为：2021 年 08 月 29 日
用途：教学
简要技术要求：详见磋商文件

四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。报价：2388622.81 元。得分：90 分。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11102808844M。企业类型：小型。项目经理：王永辉。身份证号：110 [REDACTED] 134。证书编号：京 111060809402。工期：60 日历天。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报价：2404312.88 元。得分：84.94 分。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67000861322。企业类型：小型。项目经理：王鹤群。身份证号：22 [REDACTED] 317。证书编号：京 211060907468。工期：60 日历天。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北京中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报价：2430465.91 元。得分：84.30 分。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01ADL014。企业类型：小型。项目经理：隋秀花。身份证号：150 [REDACTED] 360。证书编号：京 121070804230。工期：60 日历天。质量标准：合格

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等媒介上发布。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。

财政批复文号：房财政采【2021】015 号

六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

联系方式：丁建民 010-8935954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金融谷 14 号楼 3 层

联系方式： 梁良 1326977834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 梁良

电 话： 13269778343

七、附件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二包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329.016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6.3173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6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 6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